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煤炭開採	3	－	－
其他收入	3	－	9,076
利息收入		2,274	18,980
員工成本		(63,235)	(46,903)
折舊		(24,177)	(17,466)
其他開支		(96,936)	(77,947)
財務成本	4	(91,556)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2,814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之減值虧損		(2,457)	(56,7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535)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	(100,371)
除稅前虧損	5	(248,521)	(486,545)
所得稅抵免	6	－	66,50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48,521)	(420,0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68,884)	(18,348)
本年度虧損		(317,405)	(438,38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7,405)</u>	<u>(438,387)</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5.22)</u>	<u>(7.25)</u>
— 攤薄 (港仙)		<u>(5.22)</u>	<u>(7.2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4.08)</u>	<u>(6.95)</u>
— 攤薄 (港仙)		<u>(4.08)</u>	<u>(6.95)</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仙)		<u>(1.14)</u>	<u>(0.30)</u>
— 攤薄 (港仙)		<u>(1.14)</u>	<u>(0.3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7,405)	(438,3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31,025</u>	<u>(63,35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86,380)</u></u>	<u><u>(501,7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14	224,456
投資物業		94,278	104,046
無形資產		877	809
開發中之項目		1,090,494	738,9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3,189,727	12,758,7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99	67,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應收貸款票據	10	37,667	–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22,042	54,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與其他 長期按金		63,556	170,5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00	200,000
		14,835,704	14,320,3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4,094	31,986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28,7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54	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660,889
		334,254	726,8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1	8,110	1,04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9,244	18,482
可換股票據	12	140,232	–
貸款票據		112,969	–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624	5,510
應付稅項		–	5,301
		311,179	30,342
淨流動資產		23,075	696,5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858,779	15,016,92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2	1,709,801	1,647,166
貸款票據		–	110,468
		1,709,801	1,757,634
淨資產		13,148,978	13,259,293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2,058

120,964

13,026,863

13,138,2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13,148,921

13,259,236

57

57

權益總額

13,148,978

13,259,2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計算方式在年報所載會計政策中說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就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 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乃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分改進（較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提前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更改多個專用名稱（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見附註3），但不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基準。

於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方式是按資產所在地劃分業務分部。與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釐定之主要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須重新劃分。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提供有關擴大披露範圍之比較資料。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該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列明有關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組別之所需披露。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大致上不適用於該等出售組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部份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對本集團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煤炭開採	-	-
其他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7,788
來自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	1,288
	<u>-</u>	<u>9,076</u>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照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確認經營分部，有關內部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予分部以及評估分部表現。相反，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別實體須按風險及回報方法，並僅以該實體之「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確認兩套分部資料（業務及地區）。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發生變動。

過往幾年，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三個經營部門進行分析（即煤炭開採、包機服務及物業投資）。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之資料則專注於煤炭開採及包機服務分部。有關物業投資及鐵礦勘探專營權之資料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之內。

提供包機服務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終止。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收入為2,3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5,000港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分部虧損為135,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3,531,000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u>(71,692)</u>	<u>(71,692)</u>
未分配開支 (附註)		(112,656)
銀行利息收入		2,274
財務成本		(91,5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0,6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72,814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02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31,535)</u>
除稅前虧損		<u>(248,52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
分部虧損	<u>(45,183)</u>	<u>(45,183)</u>
未分配開支 (附註)		(97,133)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9,076
銀行利息收入		18,980
財務成本		(171,87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0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24,039)
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56,76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70)
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		<u>(100,371)</u>
除稅前虧損		<u>(486,545)</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為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提早贖回貸款票據之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聯營公司權益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4,222,174
投資物業	94,278
持作買賣投資	45,207
應收貸款票據	37,6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5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70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40,609
綜合資產總值	<u>15,169,958</u>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7,630
可換股票據	1,850,033
貸款票據	112,969
其他未分配負債	50,348
綜合負債總額	<u>2,020,980</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煤炭開採	13,675,699
分部資產－包機服務	267,881
綜合資產總值	<u>13,943,580</u>
投資物業	104,046
持作買賣投資	28,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5,2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1,728
其他未分配資產 (附註)	46,220
綜合資產總值	<u>15,047,269</u>

負債

分部負債－煤炭開採	12,291
分部負債－包機服務	6,773
綜合負債總額	<u>19,064</u>
應付稅項	5,301
可換股票據	1,647,166
貸款票據	110,468
其他未分配負債	5,977
綜合負債總額	<u>1,787,976</u>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鐵礦之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其他非用作煤炭開採之長期按金，以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煤炭開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附註)	491,172	873,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5,975</u>	<u>11,014</u>

附註：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增加。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關於持續經營業務）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3,628	123,871
蒙古	14,431,643	13,683,881
中國內地	<u>152,766</u>	<u>188,628</u>
	<u>14,598,037</u>	<u>13,996,38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工具。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 (附註12)	202,867	187,234
－貸款票據	2,501	32,913
－銀行貸款	—	77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附註)	<u>(113,812)</u>	<u>(49,042)</u>
	<u>91,556</u>	<u>171,877</u>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其中一部分，乃就興建道路（為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14.07%（二零零九年：14.22%）計算得出。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董事酬金	3,215	3,13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878	43,2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1,142	522
員工成本總額	63,235	46,903
核數師酬金	2,006	2,268
軟件之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423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77	17,46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2,204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1	—
外匯淨虧損（計入其他開支）	443	344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13	12,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836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之撇銷	3,174	—

6. 所得稅抵免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抵免代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本期所得稅	—	6,014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107)
	—	5,90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	(68,278)
— 稅率變動應計	—	(4,135)
	—	(72,413)
所得稅抵免	—	(66,50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自二零零八／零九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故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乃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VVH」) 訂立買賣協議，以96,000,000港元代價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之全部股權，該代價或會因Glory Key於完成日期之淨負債變動而改變。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 亦為VVH之董事兼控股股東。該代價以(i)現金48,694,000港元 (為50,000,000港元扣除Glory Key為數1,306,000港元之淨負債變動) 及(ii)由VVH發行年利率4厘之46,000,000港元貸款票據 (發行人有權選擇於到期前贖回貸款票據) 支付。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而Glory Key從事提供包機服務。本集團乃為了將資源集中於採礦業務而進行該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而Glory Key之控制權已於當日轉交予VVH。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64,084	18,348
出售包機服務業務之虧損	4,800	—
	<u>68,884</u>	<u>18,348</u>

年內來自包機服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392	2,005
直接飛行成本	(870)	(1,430)
銀行利息收入	—	92
折舊	(7,857)	(7,178)
飛機之減值虧損	(24,333)	—
購買飛機所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附註)	(23,649)	—
其他開支	(9,767)	(11,837)
	<u>(64,084)</u>	<u>(18,348)</u>

附註：於完成出售Glory Key後，管理層開始尋找其他方法終止購買Falcon 900EX客機之合約，該合約價值約為295,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域集團有限公司經已根據購買飛機協議向賣方支付合共約147,804,000港元。根據合約條款，管理層估計終止費用將為合約金額之8%，因此就按金確認減值虧損23,649,000港元，而餘下按金約124,155,000港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安域集團有限公司收到賣方終止購買之正式通知。賣方已沒收金額為23,649,000港元之算定賠償金，而餘下按金經已退回，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全數收取。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317,405)</u>	<u>(438,38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248,521)</u>	<u>(420,03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68,884)</u>	<u>(18,348)</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085,327</u>	<u>6,048,066</u>

附註：由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開採及勘探權 (附註d) 千港元	其他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560,873	151,355	12,712,228
收購 (附註a)	—	—	—
添置	—	99,046	99,046
匯兌調整	<u>(48,687)</u>	<u>(3,867)</u>	<u>(52,554)</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2,512,186	246,534	12,758,720
收購 (附註b)	285,676	—	285,676
添置	—	121,598	121,598
匯兌調整	<u>23,733</u>	—	<u>23,73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821,595</u>	<u>368,132</u>	<u>13,189,72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蒙古西部面積為263,008公頃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開採及勘探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該協議已與Shine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OIL」，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達成。最初收購有關權利之代價為1美元。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蒙古科布多省面積為32,000公頃之煤礦勘探權（「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同意於勘探煤炭資源、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資源」）後30天內向SOIL支付之資源費如下：

- (i) 煤炭資源費：就煤炭資源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每噸2.00港元；
- (ii) 黑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黑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及
- (iii) 有色金屬資源費：就有關質量及種類之相關有色金屬按當時國際市場價格之0.5%以貸款票據（每年票息3厘及5年期）作為遞延付款支付。

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所購地區之勘探為由本集團單獨全權決定，SOIL並無就勘探設定最低條件。

資源應付之費用須待勘探完成時才可決定，因此僅就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及二零零八年收購事項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入賬1美元。應付之費用將於資源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貸款票據之條件仍未達成。

-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Lent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百年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Zvezdametrika LLC（「Z LLC」，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為「百年集團」）之全部股權。該蒙古附屬公司於蒙古西部擁有約2,986公頃黑色金屬資源之勘探專營權。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1) 10,000,000美元（約77,54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2)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發行價3.1港元（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市價）發行54,577,465股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及(3)餘下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待專營權區之採礦許可證發出後以現金支付，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該收購之總代價為285,73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於收購日期，百年集團持有現金55,000港元及勘探專營權。該收購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而本集團已確定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並按其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基準分配資產及負債組別之成本至個別可確認資產及負債。由於本公司只進行有限度勘探工作，董事認為，所收購勘探專營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使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釐定之已付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發行股份費用）之公平值，就勘探專營權之成本入賬。就此而言，該金額指總代價減於完成日期所收購之百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公平值。該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為77,485,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界定禁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根據禁止採礦法，蒙古政府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前界定相關禁區之範圍，但於該指定時間前仍未作有關行動。該法例亦表明，之前已授出與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將於該法例頒佈後五個月內終止。然而，禁止採礦法所規定之期限已屆滿，但現有許可證概無根據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

禁止採礦法進一步表明，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將會獲得賠償，但禁止採礦法並無列明如何釐定賠償金額之細則，而蒙古政府至今尚未就如何詮釋禁止採礦法發出進一步指引。

蒙古礦產資源局（「蒙古礦產資源局」）已編製與禁止採礦法所界定的禁區重疊之初步許可證列表（須待蒙古政府最後批准）。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列於初步列表內或會受到禁止採礦法之影響。本集團旗下擁有該鐵礦勘探專營權之附屬公司Z LLC已接獲蒙古政府有關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撤銷其勘探專營權之通知，並要求Z LLC提交終止許可證之估計賠償金額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接納本集團之蒙古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由於本集團認為禁止採礦法雖已制定但並未實施，因此本集團決定不回應蒙古政府的要求。管理層亦認為，即使許可證因禁止採礦法而被註銷，蒙古政府應會向本集團支付合理之賠償。因此，管理層認為，相應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禁止採礦法之制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或會有重大影響。倘本集團之鐵礦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本集團獲付之賠償遠低於收購有關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本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

- (c) 其他指地質及地質物理報告、鑽孔及勘探開支以及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員工成本。
- (d) 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授出時分別初步為期三年及三十年。勘探許可證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三年，而採礦許可證則可重續連續兩次，每次為期二十年。本集團於到期日前已更新所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
- (e) 管理層認為，商業可行性仍在研究中，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有定案。

10. 應收貸款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增加，按公平值	37,390	—
加：應計利息收入	277	—
	<u>37,667</u>	<u>—</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u>37,667</u>	<u>—</u>

附註：貸款票據之面值為46,000,000港元，由VVH按年息4厘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見附註7）之部分代價。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入賬。實際年息率為7.61厘。發行人有權於貸款票據到期前，按本金額及直至贖回日期前應計之利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1.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967	226
31至60天	7,141	82
61至90天	2	-
逾90天	-	741
	<u>8,110</u>	<u>1,049</u>

12. 可換股票據

年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1,647,166	114,880
初步確認	-	1,345,052
利息開支 (附註4)	202,867	187,234
年終	<u>1,850,033</u>	<u>1,647,166</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140,232	-
非流動負債	1,709,801	1,647,166
年終	<u>1,850,033</u>	<u>1,647,166</u>

13.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3.5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後三年到期，每份可換股票據可換4港元之兌換價 (可予調整) 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Golden Infinity是由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仍未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在其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內附修訂意見，其中摘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儘管本行並無保留意見，惟吾等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b)*。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一項約286,000,000港元有關鐵礦之勘探專營權，而該專營權或會因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賠償細則現時仍未獲知。倘 貴集團之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而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收購專營權所付之代價，則 貴集團之相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蒙受重大減值虧損。此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可能導致之任何減值(如有)作出撥備。

* 即本業績公佈內附註9(b)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公司為一家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於二零零七年之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包機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蒙古西部34,000公頃之專營權區，標誌著本集團展開新一頁，亦突顯本集團成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之決心。經過一連串收購後，本公司在蒙古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之專營權區經已由34,000公頃擴大至約330,000公頃。管理層現正專注於本集團之主要項目－位處專營權區600公頃範圍內之胡碩圖焦煤項目。本集團現時亦勘探及探索其他專營權區，以進一步發掘煤、銅、黃金及其他資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胡碩圖焦煤礦，務求於二零一零年內達致採礦營運及商業生產。本集團在採礦承辦商禮頓LLC之協助下，經已展開初步採礦營運。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胡碩圖焦煤礦在報告期內仍處於煤礦開發階段，故年內並無收入。去年之收入為來自已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相關收入。

由於年內動用較多現金資源進行煤礦開發及相關活動，故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至2,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港元）。

員工成本上升至63,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900,000港元），是由於人手增長所致，特別是就本集團之能源及資源業務而招聘更多具經驗之管理人員。

財務成本減少47%至91,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1,900,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純粹是由於與年內興建發展項目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11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0港元）資本化所致。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包括來自香港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6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4,000,000港元），反映香港股市於年內反彈。此外，香港股市攀升，造就本集團良機可將其中一項香港上市投資套現，所產生之收益為10,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為3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新疆凱禹源礦業有限公司（「凱禹源」），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擁有25%間接權益之聯營公司。其後，本集團於凱禹源之權益已下降至19%。根據凱禹源之直接控股公司蒙古凱禹源（香港）礦業有限公司（「香港凱禹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虧損主要是由於就多項投資項目確認營運前開支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訂立有條件協議，按代價約94,700,000港元出售客機包機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完成。出售業務後，客機包機業務之業績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為68,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3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G200型客機之重估虧損，以及就收購Falcon 900EX型商務噴射機所支付按金之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31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8,4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均為5.22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7.25港仙）。

業務回顧

於財政年度內，曾進行以下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收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2,986公頃之鐵礦資源專營權。本集團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以評估該項目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向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出售Glory Key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Key」)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Glory Key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用作提供包機服務之一架Gulfstream G200客機。

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發展

採礦承辦商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選擇了全球最大的採礦承辦商禮頓集團的成員公司禮頓LLC，作為管理及營運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承辦商。禮頓LLC自此已動員並已開展初步採礦營運。

經過一連串洽談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禮頓LLC落實為期6年之長期採礦合約。合約金額估計約為273,000,000澳元(約1,856,40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採礦及其他市場狀況所要求之煤產量而予以調整。禮頓LLC將負責胡碩圖焦煤礦之所有採礦活動，包括廢料裝卸、煤炭裝卸、爆破工程、礦區規劃、技術支援及工地營舍管理。

在胡碩圖焦煤礦之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工程合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煤加工設備

本集團計劃於商業生產首兩年內，在興建洗煤廠前出產初步煤產品，其中涉及首先從岩石材料中分出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在蒙古之間接營運附屬公司MoEnCo LLC按代價人民幣1,400,000元(約1,600,000港元)，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一項工程設計服務合約，就胡碩圖焦煤項目構建及設計一種名叫滾筒碎選機之初步煤加工設備。當礦場出產的煤炭付運至中國市場之前，該設備有助加強以機械從岩石材料中分出煤炭之能力，提升原煤質素。

電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MoEnCo LLC按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約5,700,000港元)，與中煤集團沈陽設計研究院簽訂另一項工程設計服務合約，以構建及設計初步發電量為12兆瓦的發電設施。我們計劃向礦場提供初步12兆瓦的電力，並可能將發電量擴大至36兆瓦，以向當地電網供電。初步12兆瓦的設計方案約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予蒙古政府審批。

胡碩圖公路

道路運輸對於我們即將進行的商業生產是不可或缺之部分。310公里長的胡碩圖公路連接胡碩圖煤礦至新疆邊境，其道路地基工程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大致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88,200,000元（約556,500,000港元），與一家獨立承辦商訂立一項路面鋪設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是以瀝青鋪設約340公里的道路，並且在沿路興建一些服務站。路面鋪設工程預期於今年內完成，當進行商業生產時可方便胡碩圖焦煤之運輸。經鋪設的路面將提升貨車運輸之效率，並可節省道路之運作及維修成本。

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蒙古能源與新疆寶鋼集團旗下的寶鋼八一訂立長期供煤協議。根據該協議，寶鋼八一同意於十年期間內購買最少9,600,000噸至10,000,000噸焦煤，惟受到定期的付運條款限制，其中包括雙方須於實際運煤前協定付運港口、運價及數量。

除寶鋼八一外，多名潛在買家已表示有興趣購買本集團之焦煤產品，而隨著產量與日俱增，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考慮擴大客戶基礎。

於蒙古西部之其他煤炭及礦產專營權區

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資源之專營權區總面積約為330,000公頃。除佔專營權區600公頃之胡碩圖煤礦外，本集團已於財政年度內在部分地區進行一般踏探及初步勘探，以發掘潛在資源。我們將繼續勘探工作，並就潛在資源擬定計劃，例如：

- 評估位於蒙古西部巴彥烏勒蓋之鐵礦藏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 勘探現有胡碩圖焦煤開採項目北面，以發掘潛在煤炭資源
- 擬定胡碩圖附近的潛在銅礦藏之勘探計劃
- 繼續對位於Gants Mod及戈壁亞爾泰地區之潛在銅及金礦藏進行踏探工程。

其他能源及相關資源投資

石油及天然氣

本集團有一項位於蒙古南部之石油及天然氣項目。該項目與中國內蒙古二連浩特邊境相距150公里，具備發展相對完善之交通基建。項目位於Ergel第十二區，佔地約1,180,000公頃，由本集團作為財團20%之成員，於與蒙古政府之生產分享合約之公開投標中成功奪標。項目須待蒙古國會確認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將該項目視為日後增長機會。

為了更有效分配資源，我們已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另一項位於蒙古西部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487,509公頃之項目。

礦產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訂立協議，收購位於新疆已勘探三氧化鎢及錫資源之多種金屬項目20%之得益。由於該項目仍未取得採礦許可證，本集團同意將完成日期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新疆投資

本集團現時擁有香港凱禹源（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9%權益，而該公司分別擁有凱禹源及新疆凱禹通物流園有限公司（「凱禹通」）之100%實益權益。凱禹源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煤、銅及鐵資源的勘探，而凱禹通則有意從事物流相關服務。此外，蒙古能源香港經已與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成立合營公司，在新疆勘探煤炭。蒙古能源香港在該合營公司中擁有80%權益，而中國煤炭地質總局129勘探隊則擁有餘下20%權益。

私人噴射客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透過出售Glory Key，完成出售Gulfstream G200型飛機。於胡碩圖焦煤項目進行商業生產前，包機業務是本集團收入唯一來源。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故私人噴射客機包機已被認為是本集團剩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終止購買新Falcon 900EX型客機。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之資金來自手頭現金及內部產生現金。然而，本集團為審慎起見，應要有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以備即將進行採礦營運時用於必要之基礎設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olden Infinity作為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方是由魯連城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認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期仍未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貸款票據及可換股票據1,96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57,600,000港元)。借貸增加，是由於年內利息按介乎10.43%至14.14%(按實際利率計算)累計所致。在借貸總額中，12.9%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其餘借貸之到期日介乎1年至2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1,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900,000港元)。現金結餘下降，主要原因是在礦場開發及相關活動中使用資金，例如興建一條道路連接本集團於蒙古西部胡碩圖之礦區與中國新疆和Yarant／塔克什肯之間的邊境，以及就收購蒙古之黑色礦產資源之勘探專營權而支付之現金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07(二零零九年：24.0)。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45,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700,000港元)。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3(二零零九年：0.12)。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蒙古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7. 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香港凱禹源（擁有凱禹源及凱禹通100%實益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亦擁有一間合營公司80%權益）向其現有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鑒於香港凱禹源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香港凱禹源之股權由25%攤薄至19%。該攤薄並無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展望

從最初收購34,000公頃專營權區，及後擴大至330,000公頃，以至在胡碩圖煤礦的600公頃專營權區內初步進行採礦營運，整個過程均須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群策群力。

本集團迅速勘探及探明了約149,000,000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煤資源，主要是位於胡碩圖煤礦之焦煤。我們認定新疆市場是本集團的優質焦煤之目標市場，並以迅速而審慎之方式開始初步採礦營運。本集團亦動用總金額人民幣1,350,000,000元（約1,540,000,000港元）修建胡碩圖公路。凡此種種均顯示本集團在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決心以及本集團作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的業務模式之可行性，並可將此模式應用至本集團其他項目。

本集團目標是於今年內開始商業生產。我們的初步計劃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達到原煤年產量3百萬噸，而目標是於未來達到年產量5至6百萬噸或以上。本集團亦努力勘探其他資源，並且正在進一步發掘潛在的煤、銅、黃金等資源。本集團亦會於機會出現時考慮任何具潛力之能源及資源項目，並以「人群 (People)、地球 (Planet) 及利潤 (Profit)」作為原則，透過各個項目之可持續發展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北京、新疆及蒙古共聘用284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5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知悉彼等維持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及E.1.2條除外，茲簡述如下：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固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由於另有公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在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亦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之提問。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聯絡訊息」一欄登載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本公司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及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蒙古能源並無注意到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集團法規顧問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